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汕头经济特区旧城区改造若干优惠办法》的决定　附：第二次修正本

修改决定汕头经济特区旧城区改造若干优惠办法（第二次修正） 修改决定　　2002年8月26日汕头市人民政府第十届7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二○○二年九月二日　　汕头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汕头经济特区旧城区改造若干优惠办法》作出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特区旧城区改造工作。市旧城区改造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工作。　　各级财政、税务、物价、建设、规划与国土资源、城管、公安、发展计划、经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实施本办法”。　　二、增加第四条为：“市人民政府设立旧城区改造建设基金，专项用于旧城区改造项目以及旧城区市容、环境的改善，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旧城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在旧城区改造建设过程中，可免予缴纳堤围防护费。　　旧城改造项目属应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经依法批准可易地建设的，其应缴纳的人防易地建设费按规定标准的50%收取”。　　四、第五条改为第六条。　　五、第六条删去第一款，并改为第七条。　　六、第七条删去第一款，并改为第八条。　　七、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旧城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在旧城区改造建设过程中，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其应缴纳市政配套费可以减免；属旧城改造范围内的肉菜市场等经市政府批准的专项建设项目，可免予缴纳市政建设配套费”。　　八、删去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九、第十三条改为第十条。　　十、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旧城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征收下列规费：　　（一）城市绿化费；　　（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附加费；　　（三）商品房出售利润上缴地方财政费；　　（四）消防事业建设发展基金；　　（五）自来水发展基金；　　（六）电力贴费；　　（七）未经依法批准的其他规费”。　　十一、删去第十五条。　　十二、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二条。　　十三、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凡承建旧城改造项目搭配新区开发用地的，在旧城改造项目按质、按施工进度施工的前提下，其新区开发项目经市旧城区改造办公室审核同意，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优惠待遇”。　　十四、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符合本办法享受优惠待遇的单位和个人，可凭市旧城区改造办公室审核同意的文书，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各有关部门应在接到核准文书后30日内，办妥有关手续”。　　十五、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六条。　　本决定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汕头经济特区旧城区改造若干优惠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汕头经济特区旧城区改造若干优惠办法（第二次修正）　　（1997年10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16号令发布，根据1999年10月31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汕头经济特区旧城区改造若干优惠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9月2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汕头经济特区旧城区改造若干优惠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快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旧城区改造与建设，改善旧城区投资建设环境，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列入特区旧城区改造计划（含原危房改造计划，下同）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旧城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拆迁回迁户及购房者，均可依照本办法享受优惠待遇。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特区旧城区改造工作。市旧城区改造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工作。　　各级财政、税务、物价、建设、规划与国土资源、城管、公安、发展计划、经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旧城区改造建设基金，专项用于旧城区改造项目以及旧城区市容、环境的改善，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五条　旧城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在旧城区改造建设过程中，可免予缴纳堤围防护费。旧城改造项目属应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经依法批准可易地建设的，其应缴纳的人防易地建设费按规定标准的50%收取。　　第六条　旧城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在旧城区改造建设过程中，经批准占用城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时，可免予缴纳占道费。　　第七条　建设项目配套的加压泵房土建部分由建设单位完成后，移交供水部门负责二次供水设备的装配和管理，设备及装配费用由供水部门和建设单位各负责50%。　　第八条　居民住宅建设项目配套的配电房土建部分由建设单位按供电部门设计要求完成后，移交供电部门负责变电设备的装配，并负担设备及其装配费用。　　第九条　旧城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在旧城区改造建设过程中，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其应缴纳市政配套费可以减免；属旧城改造范围内的肉菜市场等经市政府批准的专项建设项目，可免予缴纳市政建设配套费。　　第十条　在旧城改造片点购买商品房的，可以依照下列方式照顾购房者或其配偶、父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子女按户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特区入户，并免予缴纳城市增容费：　　（一）建筑面积60至85平方米的，准予入户1人；　　（二）建筑面积86至130平方米的，准予入户2人；　　（三）建筑面积131平方米以上的，准予入户3人。　　购房者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含预售）合同后30日内，应依法向市国土房产部门办理交易确认手续，并在3 年内办妥户口申报手续。逾期不办理交易确认手续或户口申报手续的，不得再享有前款规定的购房入户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旧城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征收下列规费：　　（一）城市绿化费；　　（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附加费；　　（三）商品房出售利润上缴地方财政费；　　（四）消防事业建设发展基金；　　（五）自来水发展基金；　　（六）电力贴费；　　（七）未经依法批准的其他规费。　　第十二条　旧城改造项目在建时所需的启动资金及必要的建设资金，金融机构应给予贷款优惠。　　第十三条　凡承建旧城改造项目搭配新区开发用地的，在旧城改造项目按质、按施工进度施工的前提下，其新区开发项目经市旧城区改造办公室审核同意，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享受优惠待遇的单位和个人，可凭市旧城区改造办公室审核同意的文书，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各有关部门应在接到核准文书后30日内，办妥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拒不办理或无故拖延有关减免手续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市政府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追究其主管领导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